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煒芳

被告 躍昇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玗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
一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三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躍昇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為資金周轉所需，
於民國110年8月2日邀同被告黃玗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
起至111年8月2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，
約定利息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1年8月2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
限公司定期儲蓄存款2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浮動計息，倘逾期未攤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嗣被告躍昇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於111年9月15日向原告申請延長借款期間，原1年期(貸款期間110年8月2日起至111年8月2日)本金到期後展延至5年分期攤還(貸款期間111年8月2日起至116年8月2日)，償還方式及約定利息自111年8月2日起至116年8月2日止，分60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詎被告躍昇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自113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尚積欠35萬07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黃玟玫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保書、變更借據契約書及放款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楊家蓉